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有關  
向股份認購方發行新股份  
及  
向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可供查閱。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香港及中國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	指	已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方(即全部認購方)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及按照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彼等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就認購本金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悉數及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盡職審查期間」	指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天之期間，或Perfect Sky、Next Gen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首次交割」	指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首次交割條件」	指	首次交割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首次交割之先決條件」一節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於首次交割日期向相關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金額及每股初步換股價載於「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主要條款」一節
「首次交割日期」	指	由最後一項首次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ce Promise」	指	Grace Prom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獨立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持有人(不包括Perfect Sk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Perfect Sky與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聯合刊發公佈前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發行各可換股票據首日之第三個週年日
「Memestar」	指	Meme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及股份認購方之一
「本集團之淨值」	指	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現金總額減去本集團之總負債(惟不包括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可換股債券)
「Next Gen」	指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之一
「要約股份」	指	在可能進行之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Perfect Sk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On Chance」	指	On Chanc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之一
「期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Golden Coach Limited發行之尚未行使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50,000,000股股份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之一

## 釋 義

「可能進行之要約」	指	滙豐代表Perfect Sky提出之可能進行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藉以按照收購守則收購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股本及其他證券(Perfect Sk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除外)
「備考完成賬目」	指	本公司截至首次交割日期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將由本公司編製並由董事會核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次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條件」	指	第二次交割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第二次交割之先決條件」一節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於第二次交割日期向相關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金額及每股初步換股價載於「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二次交割日期」	指	首次交割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向股份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向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0.1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27,8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方」	指	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方(On Chance及Grace Promise除外)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之全部認購方，包括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及(ii)可換股票據認購方認購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股份認購方就認購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
「認購股份」	指	各股份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合共6,918,343,209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6.3%，以及本公司緊隨首次交割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首次交割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新股份)之經擴大股本約71.1%
「陽泰」	指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之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女士

陳志明先生

陸侃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楊偉雄先生

黃錦財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敬啟者：

有關  
向股份認購方發行新股份  
及  
向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有條件認購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股份認購方發行，而各股份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而各可換股票據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股份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總數為6,918,343,2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3%，以及於並無期權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就認購認購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為118,613,358港元，而就認購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本金總額則為596,260,579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向股份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向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及本公司其他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及  
(2) 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視乎情況而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與認購股份有關之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方：(1) Perfect Sky；  
(2) 陽泰；  
(3) Next Gen；及  
(4) Memestar。

本公司將於首次交割日期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以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如下：

股份認購方	將於首次交割日期發行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代價 港元
Perfect Sky	5,150,000,000	0.016	82,400,000
陽泰	1,100,000,000	0.016	17,600,000
Next Gen	576,098,633	0.02785	16,044,347
Memestar	92,244,576	0.02785	2,569,011
合計：	<u>6,918,343,209</u>		<u>118,613,358</u>

## 董事會函件

-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6,918,343,20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3%，及(假設(a)並無期權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視乎情況而定)；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首次交割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禁售期： Perfect Sky、Next Gen及Memestar分別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首次交割日期起計兩(2)年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處置、轉讓或出售其任何認購股份。Perfect Sky、Next Gen及Memestar所須遵守之該等限制，如於首次交割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仍然存在，則會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停止適用：
- (a)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性質出現任何變動，惟獲Perfect Sky與Next Gen事先共同批准者除外；
  - (b) 本公司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惟因可能進行之要約而發生之事件除外。為免疑慮，「控制權」具收購守則所界定涵義；
  - (c) 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或預期違約事件已發生，而並未按令Perfect Sky及Next Gen滿意之方式加以糾正；
  - (d) 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認購協議或其在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會函件

此外，Perfect Sky向Next Gen承諾，未經Next Gen事先書面同意，在首次交割日期起計兩(2)年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處置、轉讓或出售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購股份。

向陽泰發行之認購股份不設禁售限制。

###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全部認購方，即：

- (1) Perfect Sky；
- (2) 陽泰；
- (3) Next Gen；
- (4) Memestar；
- (5) On Chance；及
- (6) Grace Promise。

於首次交割日期將會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第二次交割日期則會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初步換股價及禁售期如下：

可換股票據 認購方	將於首次交割日期發行			將於第二次交割 日期發行
	第1a批	第2a批	第3a批	第二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
	不設禁售限制之 本金金額及初步 換股價	設有一年禁售期之 本金金額及初步換 股價	設有兩年禁售期之 本金金額及初步換 股價	不設禁售限制之本 本金金額及初步換 股價
Perfect Sky	零	本金金額： 66,520,000港元	本金金額： 96,600,000港元	本金金額： 153,175,000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16港 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16港 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陽泰	本金金額：2,400,000 港元	本金金額：4,480,000 港元	零	零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16港 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16港 元		

##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 認購方	將於首次交割日期發行			將於第二次交割 日期發行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
	第1b批	第2b批	第3b批	第1b批
	不設禁售限制之 本金金額及初步 換股價	設有一年禁售期之 本金金額及初步 換股價	設有兩年禁售期之 本金金額及初步 換股價	不設禁售限制之本 金金額及初步換 股價
Next Gen	零	本金金額： 33,184,555 港元	本金金額： 93,579,466 港元	本金金額： 53,890,569 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Memestar	零	本金金額：5,904,757 港元	本金金額： 16,937,111 港元	本金金額：9,589,121 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On Chance	零	本金金額：5,061,220 港元	本金金額： 16,719,533 港元	本金金額：8,219,247 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Grace Promise	本金金額： 16,295,213 港元	本金金額： 13,704,787 港元	零	零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 步換股價：0.02785 港元		
本金總額：	18,695,213 港元	128,855,319 港元	223,836,110 港元	224,873,937 港元

利息：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票據首日之第三個週年日。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相關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有權隨時及不時按相關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相關本金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前提是：

- (a) 可換股票據之該部分本金金額過往並未獲轉換或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及
- (b) 將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該部分本金金額，在任何一段時間內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但若可換股票據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全數轉換該可換股票據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但不可只轉換部分）。

若本公司獲悉緊隨行使換股權後：

- (a)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b) 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倘憑藉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換股權，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轉換股份，並可將該換股通知視作無效處理。

### 轉換股份：

假設按相關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5,930,586,277股轉換股份（包括源自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17,856,118,192股轉換股份及源自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8,074,468,085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3.2%，及（假設(a)並無期權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視乎情況而定）；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轉換股份除外））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

## 董事會函件

### 初步換股價：

上文所載初步換股價，可因應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其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對相關換股價作出之調整須於上述調整事件發生後作出，以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假設經轉換基準計算之合乎比例權益，應與彼等於有關調整事件前之權益保持大致相同。除在股份合併之情況外，不可提高相關換股價。此外，若調整相關換股價後，相關換股價將減少不足十分之一港仙，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倘調整將導致相關換股價被調低以致於轉換時，換股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此調整；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整只可將換股價調低至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上述相關換股價之調整為標準調整，對同類型之可換股證券而言普遍存在。

換股價不得因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以及因轉換該等票據而發行轉換股份而作出調整。

### 換股期：

由可換股票據首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屆滿。

### 贖回：

除非過往已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票據，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各自之尚未行使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在上文所載相關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均不得出讓、轉讓或處置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根據認購協議轉換及認購之任何轉換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在上文所載之相關禁售期後，可隨時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但前提條件是有關出讓或轉讓必須符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條件，並須進一步遵守(如適用)下列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倘若發生以下事件，該等限制則不適用：

- (a)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性質出現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因可能進行之要約而發生之事件除外)。為免疑慮，「控制權」具收購守則所界定涵義；
- (c)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或預期違約事件已發生，而並未在第二次交割之時或之前按令認購方滿意之方式加以糾正；
- (d) 本集團不履行或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任何保證或認購協議或其在認購協議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Perfect Sky向Next Gen承諾，未經Next Gen事先書面同意，在相關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禁售期(如有)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處置、轉讓或出售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首次交割之先決條件

首次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首次交割日期前，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暫停股份買賣不多於7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或有關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而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明彼等任何一方將會基於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因其引致的理由而反對股份繼續上市；
- (b) 豐德麗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並無受影響或威脅，且聯交所及證監會亦無表明彼等任何一方將會基於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因其引致的理由而反對豐德麗股份繼續上市；
- (c) 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放棄投票權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簽署、完成及交割；(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公司章程細則及法律規定向股份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d) 獲授聯交所批准；
- (e)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f)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擔保於首次交割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首次交割時重覆作出，且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至首次交割期間任何時間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董事會函件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首次交割日期前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已於首次交割日期就有關下列各項向本公司作出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意見，以供認購方查閱：(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資格；(ii)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及(iii)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及就本性質交易而言之其他慣常事項；
- (i) Perfect Sky及Next Gen於盡職審查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概無發出通告以知會本公司其未有合理信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之盡職審查；
- (j)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循其根據認購協議須於首次交割日期前履行及遵循之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
- (k) 本公司促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將會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i)豁免因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而可能就此產生可以調整換股價或行使價之任何權利；及(ii)同意於直至接納可能進行之要約期限結束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
- (l)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上述任何一項，且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屬於違法；
- (m) 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提出、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影響首次交割後本集團之營運；及
- (n) 本集團之淨值不得少於零港元。

認購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但非個別)豁免上文(a)、(f)、(g)、(h)、(i)、(j)、(k)及(n)項所載之首次交割條件。Perfect Sky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b)項所載之首次交割條件。

##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一項首次交割條件如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及認購方均毋需受約束而進行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

### 首次交割

首次交割須於最後一項首次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首次交割時，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亦必需同時完成。於首次交割日期，本公司須按上文所述分別向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及有關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 第二次交割

第二次交割將於首次交割日期首個周年日進行。

### 第二次交割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首次交割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本公司概無不履行或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擔保、認購協議或其於認購協議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
- (c) 概無發生任何已經或將會合理地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情況或事件；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性質並無出現或發生任何變動；
- (e) 於第二次交割日期前，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暫停股份買賣不多於7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或因有關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而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明任何一方將會基於擬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其引致的理由而反對股份繼續上市；
- (f) 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提出、執行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影響第二次交割後本集團之營運；及

## 董事會函件

- (g) 於任何法院或行政機關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物業或資產，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董事而已經提出或存在威脅之索償，亦無存在任何可據此提出之合理理據。

於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將會按上文所述分別向 Perfect Sky、Next Gen、Memestar 及 On Chance 發行相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僅於 Perfect Sky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方可隨時豁免上述(b)、(c)及(d)所載任何一項第二次交割條件。

倘上述(b)、(c)及(d)所載任何一項第二次交割條件未能達成，且 Perfect Sky 選擇豁免該等第二次交割條件，則 Perfect Sky 須繼續進行第二次交割，而其他認購方則可選擇繼續或不再進行第二次交割。

### 價值對比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Perfect Sky 及陽泰之每股認購價及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下的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均為0.016港元)，低於其他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之每股認購價及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下的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均為0.02785港元)。鑑於 Perfect Sky 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豐德麗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業務，而陽泰之擁有人為謝安建先生(「謝先生」)，彼於電訊業擁有豐富經驗與業務脈絡，有助本公司開發及擴展娛樂業務至流動媒體，該媒體現時被認為屬娛樂業內具龐大潛力之市場之一，故董事認為，經考慮 Perfect Sky 及陽泰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之業務機會及協同效益後，本公司向 Perfect Sky 及陽泰提出之認購價及換股價較低，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上述認購價及換股價均大幅低於股份近期之市價。鑑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出現虧損，以及於過去12個月的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董事認為股份目前市價並不能反映本集團之基本因素，因此並不適合作為估價基準。此外，鑒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倍數並不適用於評估價格。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更能反映本集團的基本價值，因此於評估價格時具有相關性。作價每股0.016港元乃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27港元，而作價每股0.02785港元則高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27港元。上述兩類價格均高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145港元(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為依據)。

## 董事會函件

相關每股認購價及相關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16港元，較：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145港元有溢價約10.3%；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227港元折讓約29.5%；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95.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2港元折讓約95.7%；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94.1%。

相關每股認購價及相關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2785港元，較：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145港元有溢價約92.1%；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227港元有溢價約22.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92.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2港元折讓約92.5%；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89.7%。

基於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6,918,343,209股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25,930,586,277股股份，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93,000,000港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0211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警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規定，倘一名上市發行人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4條，如上市發行人有一項適合上市之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之上市申請處理。如有關停牌持續超過六個月，或於聯交所認為有需要之任何其他情況下，聯交所保留取消發行人上市資格之權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交割後，本公司可能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所訂明之「現金資產公司」，於該情況下，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證券買賣將會暫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4條，如上市發行人有一項適合上市之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之上市申請處理。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交割不一定實現。鑑於「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及交割不一定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 Perfect Sky

Perfect Sky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Perfect Sk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在任何方面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陽泰

陽泰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謝先生其中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CJ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豐德麗之業務顧問。謝先生曾出任TCL集團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Z.000100)之董事，彼獲委派成立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8)。彼於二零零五年與若干夥伴合作成立國虹通訊數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任該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為國內首屈一指的流動電話生產商，並為國內具領導地位之消費電子產品集團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 董事會函件

SH.600839)之附屬公司。謝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亦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及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陽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謝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在任何方面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Next Gen

Next Gen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Yunfeng Fund, L.P. (「該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基金是一項封閉式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的消費行業、清潔能源、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消費產品及新能源行業領域。Yunfeng Capital Limited是該基金的投資經理，而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Yunfeng Investment, L.P. (「普通合夥人」)(由Yunfeng Investment GP, Ltd.全資擁有)，其投資者群體包括機構投資者、私營普通企業以及高淨值個人。Next Gen、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Ltd.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在任何方面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Memestar

Memestar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Memestar由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浪公司(Nasdaq GS: SINA)全資擁有。Memest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在任何方面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On Chance

On Chance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忻先生持有95%及秀麗·好肯女士經其全資擁有的Prowi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權益。On Ch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在任何方面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Grace Promise

Grace Promise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朝暉先生全資擁有。Grace Prom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在任何方面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中國進行電影製作、電視劇集製作及發行、活動管理、中國影院投資及藝人管理方面之娛樂事業，主力發展中國及澳門市場，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特別是，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以下方面：

	百萬港元
電影製作	160
於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	130
活動管理	110
中國影院投資	100
藝人管理	45
一般營運資金	148
<b>總計</b>	<b>693</b>

## 電影製作

本公司擬投資於兩至三部電影，需動用合共約160,000,000港元，主要以中國市場之觀眾為目標。製作首部電影之預算金額為60,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或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後開始製作。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後與有關之製作公司及主要演員簽約。第二部電影之預算金額為50,000,000港元至60,000,000港元，現仍處於籌劃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前後開始製作。目前尚未落實第三部電影之計劃。

## 於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

本公司擬投資及合作投資約130,000,000港元於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惟現階段尚未簽訂任何合約。



### 活動管理

本公司擬動用約80,000,000港元製作約40場音樂會。本公司已就音樂會與表演藝人洽商合約，可望於首次交割日期前後與若干藝人簽訂合約。活動管理所獲分配之剩餘資金將於出現適合投資機會時動用。

### 中國影院投資

本公司處於投資一項影院項目之磋商後期階段，該影院位於北京三里屯一項發展中物業內。本公司透過與中方夥伴合組合資企業，將就裝修有關物業及購置影院營運所需的設備投資約20,000,000港元。預期影院將於二零一四年開業。此外，本公司亦積極物色於中國投資其他影院之機會。

### 藝人管理

本公司擬投資約45,000,000港元建立其藝人管理業務，惟現階段尚未簽訂任何合約。

###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148,000,000港元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業務策略

交割後，本公司擬發揮於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已建立之網絡及核心實力以及活動管理經驗，逐步將本集團之娛樂業務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電影製作、於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以及中國影院投資及藝人管理。除上述提及以合資企業安排作出中國影院投資外，本公司尚未決定上述其他領域之投資形式。若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則可能考慮透過收購進行上述項目。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收購計劃。倘日後落實任何收購，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完成之集資活動詳情：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發行附有換股權可 按每股0.05港元轉 換最多500,000,000 股股份之可換股 債券，以及授出 期權以按每股0.05 港元認購最多 250,000,000股股份	約26,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 26,800,000港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本公 司可能在中國不 時成功物色之任 何其他新投資 項目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完成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之股權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首次交割後(假設(a)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轉換；及(b)期權或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iii)於首次交割後(假設(a)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轉換；及(b)期權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v)於首次交割後(假設(a)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b)期權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v)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a)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b)期權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c)於首次交割至第二次交割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首次交割後(假設 (a)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概無轉換; 及(b)期權或 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於首次交割後(假設 (a)首次交割可換股 票據概無轉換; 及(b)期權及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首次交割後(假設 (a)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及(b)期權及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 (a)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 票據獲悉數轉換; (b)期權及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 (c)於首次交割至 第二次交割期間概無發行 新股份) (附註3)		
Perfect Sky	—	5,150,000,000	52.94%	5,150,000,000	50.47%	15,345,000,000	54.69%	20,845,000,000	57.69%	
陽泰	—	1,100,000,000	11.31%	1,100,000,000	10.78%	1,530,000,000	5.45%	1,530,000,000	4.23%	
Next Gen	—	576,098,633	5.92%	576,098,633	5.64%	5,127,769,033	18.27%	7,062,798,426	19.54%	
Memestar	—	92,244,576	0.95%	92,244,576	0.90%	912,419,354	3.25%	1,256,732,496	3.48%	
On Chance	—	—	—	—	—	782,073,732	2.79%	1,077,199,282	2.98%	
Grace Promise	—	—	—	—	—	1,077,199,282	3.84%	1,077,199,282	2.98%	
Perfect Sky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6,918,343,209	71.12%	6,918,343,209	67.79%	24,774,461,401	88.29%	32,848,929,486	90.9%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62,490,000	20.03%	562,490,000	5.78%	562,490,000	5.51%	562,490,000	2.00%	562,490,000	1.56%
Golden Coach Limited (附註2)	500,000,000	17.80%	500,000,000	5.14%	750,000,000	7.35%	750,000,000	2.67%	750,000,000	2.08%
購股權持有人	2,800,000	0.10%	2,800,000	0.03%	230,600,000	2.26%	230,600,000	0.82%	230,600,000	0.64%
其他公眾股東	1,743,624,403	62.07%	1,743,624,403	17.93%	1,743,624,403	17.09%	1,743,624,403	6.22%	1,743,624,403	4.82%
<b>總計</b>	<b>2,808,914,403</b>	<b>100.00%</b>	<b>9,727,257,612</b>	<b>100.00%</b>	<b>10,205,057,612</b>	<b>100.00%</b>	<b>28,061,175,804</b>	<b>100.00%</b>	<b>36,135,643,889</b>	<b>100.00%</b>
公眾股東總數(附註4)	1,746,424,403	62.17%	3,477,257,612	35.75%	3,955,057,612	38.75%	7,588,406,771	27.05%	8,227,845,463	22.77%

(附註5)

### 附註：

-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Marvel Bonus**」) 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 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Shanghai Assets**」) 各自擁有 50%。Integrated Asset 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 Shanghai Assets 由丁鵬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倘 Marvel Bonus 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10%，則 Marvel Bonus 將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 Golden Coach Limited 乃期權之唯一持有人，由陳振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可能進行之要約結果並無計算在內。
- 倘股東於之前 12 個月內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或上文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士，則被視為公眾股東。
-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若發現緊接轉換之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流通量之適用要求，本公司則無責任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數碼發行鈴聲、遊戲及媒體內容至中國手機用戶有關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銷售以數碼形式錄製之音樂；以及娛樂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特許權業務之表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季度內逐步改善。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在委任一名代理後亦進一步增強，該代理為本集團招徠籌劃及管理活動／演唱會之商機。此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發掘不同業務機會及模式以進一步鞏固其娛樂業務，本集團之管理層務求通過業務及／或資產收購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除可為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以進一步開拓其現有業務及當機會合適時收購業務及／或資產外，亦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尤其是預期本集團可借助豐德麗已成功建立之業務網絡，主力發展中國及澳門市場並逐步多元化發展其娛樂業務至其他行業領域，例如音樂、電影、藝人管理、互聯網內容授權及電視劇集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豐德麗與本集團有意將於不同地域經營不同種類之媒體及娛樂業務，希望可充分利用各自之業務平台。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亦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中享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包括向認購方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期權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及Grace Promise Limited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6,918,343,209股(分別為「認購股份」及「股份」)予有關認購方；及(ii)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為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596,260,57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有關認購方；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5,930,586,277股新股份(「轉換股份」)；
- (e)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為免生疑，特別授權在不影響及不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有關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以實行及／或促使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一股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分冊內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